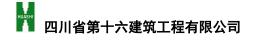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标设计注册代理机构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四川省第	十六建筑	筑工程有	限公司
	年	月	FI	



总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第八章 投标格式文件

第九章 合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
招标联系人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808047376
招标服务内	· · · · · · · · · · · · · · · · · · ·
容名称	商标设计注册代理机构采购
服务时间段	2025年 10月 至注册完成(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服务用量	详见报价清单内的采购量。
采购要求	具有相关代理服务资质
质量标准	详见《合同》
拟选择供应	
商数量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现场勘查	投标人自行组织
次4. 西上	已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营业资质范围符合本次招标
资格要求	内容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投标人须具备纳税人资格,能开局相应税务发票。
报价编制原	2、投标人应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交通、储存
则	空间、装卸限制、垂直运输、安全防护及任何其它影响报价的
(详见报价	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予被
表)	批准。
	3、其他说明(<u>自填</u>)。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 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四川四建官网(http://www.sc4j.com/)是本次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唯一发布渠道。 2、线下投标文件的内容具有唯一的法律效力,请各投标人慎重对待。 3、投标文件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编制。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至指定地址(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青龙广场写字楼14楼)
	联系人: 刘松 电话: 13808047376
投标文件有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效期	30 日加八 (水災(本)) 10 日 10
评标办法	经济评标法
是否授权评	
标小组确定	是
中标人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
	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
	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
签字、盖章	(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要求	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
	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
	人签字,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有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近
需要补充的	亲属、近姻亲和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不是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
	司和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员工, 如有上述情况, 在
其它内容	此招标任务投标前,必须书面向甲方招采业务经办部门说明。
	如未书面说明一经查实, 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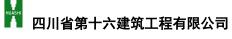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2.1 本次采购招标系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而进行。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通过合同予以明确。
- 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即表明投标者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即成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投标人如中标,签订合同时必须使用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样本,合同条款不得修改。
- 2.5 投标人应完全知悉本次招标要求, 自愿做出投标行为, 并愿意接受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注意:投标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在评标时可能被作为废标处理。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清单;
 - (4)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申明;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1.2 以上材料原件经盖章密封后,在投标截至日期前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交至四川省第十六建筑有限公司刘松处(邮寄地址:四



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写字楼 14 楼, 刘松, 13808047376)。

- 3.2 投标文件要求
- 3.2.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对其中需要填写的内容不得留白并须加盖公章。
- 3.2.3 招标人不接受除现场递交或邮寄之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保证密封性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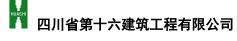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23</u>日 <u>14</u>时。超出此时间,投标人无法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投递方式: 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密封加盖密封章后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至: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有限公司刘松处(邮寄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青龙广场写字楼 14 楼, 刘松, 13808047376)

第五章 开标

- 5.1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10</u> 月 <u>23</u> 日 <u>14</u> 时。(以甲方实际开标实际为准)
- 5.2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1666号青龙广场写字楼14楼四川省第十六建筑有限公司
-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专人(即投标人授权委托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答疑、解释和说明,该专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第六章 评标



6.1评标小组的组成

招标人将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由_3-5_人组成。

- 6.2评标原则与评标步骤
- 6.2.1本次招标采用经济评分法进行评标。
- 6.2.2 评标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及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以 投标的方式,最终按综合评定最低合理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定前三名中标 候选人。
- 6.2.3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投票决议,根据评审价由低到高 排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形成定标报告。
 - 6.2.4 评标小组组长签署定标报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 6. 3招标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称为招标终止,招标人可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该采购任务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招标。
- 6.4招标过程中,当投标人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人有权进行 重新招标。
- 6.5招标过程中,当某个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时,该招标文件视为无效,称为废标。
 - 6.6 招标人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第七章 合同的授予

7.1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 3 天结束后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八章 投标格式文件

一、投标函

致: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已详细、全面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已知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
- 2、投标人承诺:如投标人中标,将依相关质量标准、 技术规范、合同条款等全面履行合同。招标需求计划作为报价 参考,具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对此无异议。
- 3、投标人承诺:已阅读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的全部内 容并充分理解其中的含义。若投标人中标,将完全接受依该 各合同文本条款签订相关合同。
- 4、投标人承诺接受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投标。在贵公司通过四川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c4j.com/)下载标书进行投标,过程中投标人进行的下列行为,均系投标人行为: (1)获取招标文件; (2)编制及提交投标文件; (3)投标人参与线下投标的其他行。
- 5、上述行为中,投标人出具或提交的各类文件,其内 容及相关签名盖章,均具有真实性,投标人均予认可;若有 任何争议,依贵公司的解释与主张执行,投标人放弃任何抗辩权,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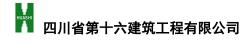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投标人需下载此表填写, 经签字盖章后邮寄。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
	日期: 年_	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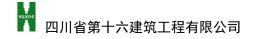


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2
一、	広尺八衣八汉似安九	77

	一、広尺		人女117	
致:	(招标人	名称):		
本授权委托	书声明:我	(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的	为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 (姓	<u>名)</u> 为我公司参加本	及校标活动
的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公司参加	J¤	(项目名称)的投	标活动。
代理人在本次投	大标中所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处	理的一切有关事务	, 我公司
(单位) 均予承	认。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特此委	托。		
附:被授权	人的身份证复足	印件:		

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盖章)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 此附件可删除。



三、设计内容及报价单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代理事项
1	宣满多	1-45 (共 45 类)	商标注册
2	Full	3、5-12、14-16、18、 20-36、38、39(共 32 类)	商标注册
3	Full宣满多	28、35(共2类)	商标注册
代理事	官费(元/件)	代理费及税(元/件)	合计(元/件)
商标注册			
商标撤三			
商标驳回复审			

注: 1、该基本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费、服务费、增值税等的全部 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招标文件编号: scslj-2025-10-001

四、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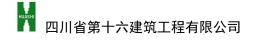
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u>商标设计注册代理机构</u>项目的招标,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报价方式、 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中标人有效期 延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3、我公司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公司将如实并准时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公司完全服从和尊重贵方所作的评定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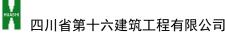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



第九章 合同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书后视为投标人已对招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进行逐一确认,无任何异议,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不得对合同条款提出任何异议,否则,视为不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商标注册代理协议

委托人(下称甲方):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1301 号

电话: 13808047376

邮箱: 358765374@qq.com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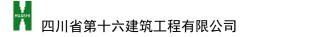
鉴于,乙方具有代理商标注册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 提交商标业务的资格,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甲方提 出商标业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事项

①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商标注册事务: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代理事项
1	宣满多	1-45 (共 45 类)	商标注册
2	Full	3、5-12、14-16、 18、20-36、38、 39 (共 32 类)	商标注册
3	Full宣满多	28、35 (共2类)	商标注册

- ②商标驳回复审:案件数量以后续实际产生为准。
- ③商标撤三:案件数量以后续实际产生为准。
- ④商标其他案件:案件数量以后续实际产生为准。



2、乙方代理事项

- 2.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商标业务事务,乙方应当指定乙方之代理人进行代理。乙方代理工作为:负责处理甲方委托的商标业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务,将申报材料按程序逐级上报相关部门,跟进全过程,直至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实施项目签字盖章确认文件供双方存档。
- 2.2 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沟通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交流。
- 2.3 甲方指定 为商标业务联系人。

甲方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以本合同首页中当事人信息中披露的内容为准。乙方与甲方关于商标业务涉及所有事项的交流、商标业务程序中任何文件的邮寄等均以上述 2.3 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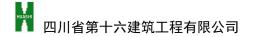
2.4 乙方指定 为商标业务的联系人。

乙方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也以本合同首页中当事人信息中披露的内容为准。

- 2.5 上述 2.3 之信息如有变化,甲方应当于上述信息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就上述信息变更情况未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变更信息不准确等基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乙方与甲方的交流、通信产生障碍,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2.6 乙方代理事项不包括: 国知局关于商标委托业务之后的其他程序。

3、甲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享有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服务。
- 3.2 甲方应按时提供商标业务所需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保证不会对第三方构成任何侵权、经济纠纷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3.3 甲方有权在协议生效后知悉乙方工作进度。
- 3.4 协议续存期内甲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乙方。
- 3.5 甲方应在乙方办理商标业务事务文书下达并交给甲方后签字盖章确认。



4、乙方权利义务

- 4.1 乙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及时开展协议约定的事务工作。
- 4.2 乙方必须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 4.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情况,遇到工作阻碍的,及时向甲方汇报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 4.4 乙方应根据事实情况客观、如实地告知委托代理事项的程序和风险。
- 4.5 乙方应在办理成功后及时将相关法律文书交给甲方并签字盖章确认。

5、代理费用

5.1 乙方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收取有关费用:

代理事项	官费(元/件)	代理费及税(元/件)	合计(元/件)
商标注册			
商标撤三			
商标驳回复审			

- 注: 1、单位为: 元/件。代理费为含税单价(税率 6%)。
 - 2、如果发生以上 5.1 (收费标准) 中未列明的其他商标业务,费用按照双方确认 后的费用执行。
- 5.2 甲方应在对应事项注册提交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账户,向 乙方支付对应事项费用。如果乙方要求,则甲方应当将付款凭据在付款之日 起3日内传真给乙方。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合规发票,**其中官费部分开具普 票,代理费及增值税部分开具专票。**

6、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5.2 条之规定,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催告。如甲方自乙方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代理事项涉及的费用,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所有代理事项。

招标文件编号: scslj-2025-10-001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以乙方因违约而造成被损害的商标业务申请所收取的对应代理费的 2 倍为限。

6、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涉及本协议履行而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限

-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7.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叁份, 乙方一份。
-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电话:

7.4 本协议于成都市成华区签订。

甲方:四川省第十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绵街 1666 号 住所:

1 栋 1 单元 13 层 13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签约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001300000902252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